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修訂)。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4年11月24日府教小字第104268128號函)。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五）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六) 桃教特字第1090046772號文辦理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

 學生專班

**二、 甄選對象**：課後照顧教師8名，備取若干名。

**三、 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09年9月3日（四）12:00前**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教務主任**。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一)基本資料：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

 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

 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

 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

 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具有特殊教師證或具有特教服務經驗。

7.具有熱誠願意陪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及課業指導

**四、 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二)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小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付)。

(三)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無則免付)。

1.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2.服務證明。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送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五、 甄選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109年9月3日（四）13:30**於文化國小2樓會議室。

（二）參加甄選教師**請13：20前於教務處**外面集合，預作準備；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

 放棄，不得異議。

（三）成績計算：口試60％及書面資料40％，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總成績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六、 聘用期間：**

（一）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離職。

**七、 核薪暨服務時間：本校109學年度上學期實施課照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年級** | **星期** | **時間** |
| 低年級 | (一)、(三)、(四)、(五) | 12:00-17:40 |
| (二) | 15:35-17:40 |
| 中年級 | (三)、(五) | 12:00-17:40 |
| (一)、(二)、(四)  | 15:35-17:40 |
| 高年級 | (三) | 12:00-17:40 |
| (一)、(二)、(四)、(五) | 15:35-17:40 |

 ◎**薪資依市府課後照顧辦法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時數計薪**

**八、 聯絡方式：**

（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

（二）聯絡方式：請洽（03）4921750＃2250教務主任葉主任。

**九、 放榜：**

109年9月3日**（四）16：00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錄取人員請在**109年9月4日(五)9:00~11:00**辦理報到(檢附，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十一、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月 | 證書字號 |  |
| 報名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繳驗證件 |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身分證影本□4.合格教師證□5.履歷表乙份□6.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文件□7.服務證明 |
| 研習時數 |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起訖年月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